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惠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李惠穎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
01 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
02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3 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
05 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6 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
07 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8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